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許霈霈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國禎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廢棄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萬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鄭 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楊姿敏